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中小学

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：

为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，根据恩施州电教装备站《关于举办2022年恩施州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县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县教育局组织，县电教站具体负责实施。

活动主要有三个环节：一是各中小学校组织校内实验说课比赛；二是各乡镇中心学校开展实验教学说课现场展示评选，并择优向县电教站推荐案例；三是县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选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学科及内容

说课活动分小学科学，初中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，高中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共七个学科。

说课内容以中小学课程标准为依据，突出学科实验教学中某一个实验的创新，集中围绕这个实验的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实验原理、实验方法、改进重点、实验效果评价与反思，以现场演示实验和多媒体PPT演示文稿方式进行。注重拓展创新，将科技前沿知识和最新技术成果融入实验，切实增强实验教学的趣味性和吸引力。

（二）说课案例材料要求

凡推荐参加县级评选的案例，必须包括以下材料：

**1.说课视频。**视频录制要规范，文件大小不超过600MB，存储为MP4格式。做到图像、声音清晰，展示效果好，视频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（含PPT中的视频，PPT中的视频不超过5分钟）。

**2.说课PPT**（将插入PPT中的素材如视频、图片和其他资料等与PPT放在同一文件夹中，确保链接文件的路径正确，文件中图片格式为JPG格式）。

**3.说课文稿。**含说课题目、教师姓名、学校名称、使用教材、实验器材、实验改进要点、实验原理、实验教学目标、实验教学内容、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效果评价等。实验教学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课程标准，并标注教材版本（说课文稿格式参照附件1）。

（三）说课展示要求

1.每个案例说课的总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
2.说课在多媒体教室环境中进行。

3.说课过程应语言流畅，表述清晰。

4.现场演示的实验操作，应规范、熟练。

（四）名额分配

1.小学科学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小学推荐1件案例。

2.初中物理、化学、生物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直初中每科推荐1件案例。

3.高中物理、化学、生物

各高中学校每科推荐2件案例。

（五）有关要求

**1.提高站位。**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以活动为契机，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，切实扭转忽视实验教学的倾向，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实验。要充分发挥各校学科小组、备课小组的作用，通过集体备课、研课、议课、评课和解剖案例等，提高教师实验教学能力。要定期开展培训和交流，及时总结，推进本地中小学实验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。

**2.确保质量。**各学校要加大宣传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活动组织人员，确保校内实验教学说课比赛的有序开展，力争让所有中小学实验教学人员都参与活动。要指导教师落实说课要求，认真准备说课视频、PPT及说课文稿，保证教师说课的水平和效果。

**3.材料报送。**4月10日前，各学校将评选出来的参赛案例、《2022年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申报表》《推荐参加2022年建始县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案例信息汇总表》报送县电教装备站。联系人：谭发权，电话：13872732191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对参与县级评选的作品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县教育局颁发获奖证书。各学校上报案例如不符合本次活动相关规定要求的，不参与评选。

（二）本次活动拟评选出15个优秀案例参加州、省级评比竞赛。

（三）本次活动组织情况将纳入学校年度工作目标考核。

附件:1.2022年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文稿

2.2022年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申报表

3.推荐参加2022年建始县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案例信息

汇总表

 建始县教育局

 2022年3月7日

附件1

2022年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文稿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课题目 |  |
| 教师姓名 |  | 学校名称 |  |
| 教材版本 |  | 实验名称 |  |
| 实验教学内容 |  |
| 实验原理 |  |
| 实验教学目标 |  |
| 实验器材 |  |
| 实验改进要点 |  |
| 信息技术手段说明 |  |
| 实验教学过程 | 如果篇幅原因，需要另附文档，此处填写见附件文档 |
| 实验效果评价与反思 |  |

附件2

2022年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课题目 |  |
| 学科类别 |  |
| 教材版本 |  |
| 授课学段 |  |
| 说课教师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年 龄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Email |  |
| 学校全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邮 编 |  |
| 是否同意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| “本通知第五条内容”是指州电教站《关于举办2022年恩施州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的通知》第五条，“主办方拥有县市推荐到州参赛教师案例的修改权、使用权等，并拥有对其案例在恩施州智慧教育大数据平台、教育频道、空中课堂等公开媒体的播放权及供师生使用、下载等的权利。”同意本通知第五条内容 教师签名： |

附件3

推荐参加2022年建始县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案例信息汇总表

乡镇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验名称 | 学段 | 学科 | 说课教师 | 工作单位 | 手机号码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